



何謂海商法上船舶

——三階段之檢驗

饒瑞正 ·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
學院教授兼院長

甲於碧海灣海水浴場渡假租賃水上摩托車，因機件故障而落海溺水死亡。甲的家屬依民法租賃契約債務不履行規定向出租人乙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乙主張水上摩托車為海商法上船舶而得適用海商法船舶所有人總額限責制度，而依法限額賠償10萬。試問：乙的主張是否有理由？

○關鍵詞：海商法、海商法上船舶、船舶的定義

壹 爭點

何謂海商法上船舶？水上摩托車是否為船舶？如是，又是否為海商法上船舶？

貳 解析

一、何謂海商法上船舶？¹

（一）適用之船舶

1.與海相通水域或水中

海商法第1條規定：「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係指向與海相通水域航行之海船，係居於國際性、涉外性之考量，如船舶僅航行於內國之內河²、封閉型湖泊（如日月潭、澄清湖）所發生之海商糾紛，為該國內國事務，國際公約不介入規範之，換句言，亦是欠缺法律衝突（conflict of laws）之情形。如1910年船舶碰撞統一規章公約第1條規定適用之船舶僅限海船。又如海牙規則、海牙威士比規則³、漢堡規則⁴、鹿特丹規則⁵等運送公約亦僅適用於國際運送。

DOI: 10.53106/1684739327007

¹ 詳參：饒瑞正，海商法論，2018年，68-73頁。

² 1932年10月19日司法院院字第807號解釋，僅能航行內河之船舶，其總噸數雖超過海商法第2條第1款所示之限制，因其與第1條規定船舶之性質不同，自不適用。司法院解釋彙編第2冊705頁。

³ 第10條。

⁴ 第2條。

⁵ 第5條。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